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以便向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反映：(i)上市建議對於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及(ii)上市建議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進行。雖然已合理審慎編製上述資料，但準投資者在閱讀此等資料時務請謹記，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乃為闡釋全球發售（猶如其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而編製，並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股權持有人 |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⁴⁾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⁵⁾ |
|-----------------------------------|---------------------------------|--|--|--|
| 應佔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 千澳元 | 澳元 | (港元等值) |
| | | | | |

以指示發售價每股

| | | | | | |
|------------|--------|---------|---------|------|------|
| 55.00港元為基礎 | 19,839 | 155,282 | 175,121 | 0.97 | 6.00 |
|------------|--------|---------|---------|------|------|

(1)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

| | 千澳元 |
|------------------|----------|
| 附錄一所載經審核資產淨值 | 53,913 |
| 減：少數股東權益 | (34,074) |
| 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 19,839 |
| 減：無形資產 | 0,000 |
| 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 19,839 |

(2) 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乃假設指示發售價為每股55.00港元，並已扣取包銷費用及估計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費用。實際發售價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指示發售價。估計所得款項是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港元兌0.1616澳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澳元。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在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SBBH期權、可換股票據、企業貸款融資額的可換股債券及種籽股東購股權下每項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分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假設以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隨即發行的合共180,338,415股股份為基礎，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在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SBBH期權、可換股票據、企業貸款融資額的可換股債券及種籽股東購股權下每項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港元兌0.1616澳元的匯率，由澳元換算為港元。
- (6)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估值。有關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物業估值」。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告慰函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的報告全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對澳華黃金有限公司（「貴公司」）就配售及公開發售 貴公司21,038,800股股份（「全球發售」）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提交報告。有關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說明全球發售建議可能對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有何影響。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完全為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任何過往由吾等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受函人負責之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加以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吾等的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吾等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故不應加以依賴，猶如吾等的工作已遵照該等準則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並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顯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